

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法库县人民政府拟征收和平乡三合屯村、鲍家屯村范围内集体土地，作为昌法线通江口辽河特大桥改建工程（法库段）用地，总面积 4.8038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结合法库县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补偿安置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收范围

被征收的集体土地位于和平乡三合屯村、鲍家屯村。具体征收范围以权属界线图为准（图幅号：K51G034059）。

二、土地现状

和平乡三合屯村、鲍家屯村被征收的集体土地总面积为 4.8038 公顷，其中包含：旱地 3.9793 公顷、林地 0.2540 公顷、农村道路 0.0814 公顷、沟渠 0.0100 公顷、村庄 0.1520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2273 公顷、河流水面 0.0998 公顷，共计 4.8038 公顷。

三、征收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及推进法库县产业发展计划，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特实施本次征收。

四、补偿标准

1、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并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 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 号）的规定，此次征地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和平乡三合屯村、鲍家屯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3.2 万元/亩，实际综合补偿标准为 3.2 万元/亩，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229,6244 万元（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补偿）。

2、地上物补偿标准

地上物补偿按照法库县政府制定的《地上物征收补偿方案》执行。

五、安置方式

被征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

六、社会保障

法库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障按照法政办发[2014]37 号《关于印发〈法库县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七、其他事项

若有相关政策变化，以新政策规定为准。



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齐洪杰 联系电话：87105188；

王 洋 联系电话：87100963

法库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吴 迪 联系电话：87111330